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工作職缺及內容

### 一、候用名額

- (一) 一般類組 150 名。
- (二) 儲備駕駛類組60名。
- (三) 社會關懷類組 40 名。
  - 1. 中高齢組19名。
  - 2. 獨力負擔家計組7名。
  - 3. 低收入戶組7名。
  - 4. 原住民組7名。

### 二、工作內容及地點

#### 契約工:

- (一) 定義: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委託環保局辦理重劃區經費所僱用清潔工作之人員。
- (二)工作內容:道路清掃、違規廣告清除、髒亂點清除、其他環保清潔工作等;並依環保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 (三)工作地點:南屯區、北屯區、西屯區、東區、太平區、烏日區。

#### 臨時工:

- (一)定義:指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預算所僱用清潔隊之臨時人員。
- (二)工作內容:道路清掃、違規廣告清除、髒亂點清除、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側溝清理、大型傢俱清運、消毒、水肥清運、其他環保清潔工作等;並依環保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 (三)儲備駕駛為駕駛之儲備人員,依區隊勤務需求指派工作,不得要求指定駕駛職務。
-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依本局公告區隊缺額為準)。
- 三、工作時間:周休二日,原則為每周三、日休息,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由轄區清潔 隊依勤務性質及班別調整為準,另遇有特殊勤務或災害搶修清理等情形,須 配合加班出勤。

#### 貳、資格條件

- 一、須設籍於臺中市四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109年3月21日(含) 前完成設籍。
- 二、 具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工作需求必備)。
- 三、 國小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
- 四、 儲備駕駛類組資格: 需具備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 五、 社會關懷類組除應具第一、二、三項資格外,並應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之一:
  - (一)中高齢者:年滿 45 歲(即 64 年 7 月 21 日【含】前出生)。
  - (二)獨力負擔家計者: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

# 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 配偶死亡(檢附戶籍謄本)。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檢附戶籍謄本)。
- (4) 受家庭暴力(檢附保護令或離婚訴訟文件)。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 件)。
- (7)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 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檢附戶籍謄本)。
-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 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即 84 年 7 月 21 日【含】後出生)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具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註冊繳費證明等)。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三個月以上者,檢附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 (三)低收入戶者:經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 109 年度核定 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 (四)原住民:具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份者,檢附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 六、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依國籍法第20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 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環保局臨時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參、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方式
  - (一)本次甄選採統一考試分梯次進用方式,報名時僅能就6組(一般類組、儲備駕駛

類組、中高齢組、獨力負擔家計組、低收入戶組、原住民組)選擇其一報名。

- (二)一律採上網報名與上傳報名所需證明文件。
- (三)一經選定類組完成報名並經本局審查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 二、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自109年7月15日至7月20日止。(報名網址:

https://2020exam.epb.taichung.gov.tw;如無法上網者,請於7月15日至7月17日及7月20日【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至本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提供電腦協助上網報名)

- 三、本局將於7月15日至21日進行報名資料線上審核,如審核不合格或應補正文件將以 E-mail通知,請應考人注意E-mail信箱或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本局不另行通知。補正 期限為109年7月22日11時59分前(含),逾期不予受理。
- 四、審查結果通知:於7月24日前以簡訊通知審查結果,如通過審查請自行至網路下載儲存或列印入場證資料,以便確認測驗場次與報到時間。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於109年7月27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以現場或電話(電話:04-22289111轉66649)方式向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應上傳證明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 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如身份證無法證明設籍4個月以上,請另檢附戶籍 騰本。

### (二)個人照片。

- 1.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應為1年內拍攝之 照片。
- 2. 黑白或彩色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3.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4. 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
- 5.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
- (三)機車駕駛執照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文件。(屬工作之必要性)
- (四)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 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 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經本國教育主管機關採認。
- (五)報考儲備駕駛類組需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 (六)獨力負擔家計、低收入戶、原住民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未成年者需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1)
- 六、報名後之資料確認:請報考者於填妥報名組別及資料後,自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完備 再行上傳。報名後經本局審查完成,不得修改組別。

#### 肆、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選分體能及資源回收分類技能等2項測驗,總成績以2項測驗成績平均計算。

- 一、體能測驗:占總成績 50%,測驗方式及負重規定如下:
  - (一)採負重進行30公尺折返跑一趟(共計60公尺)競速測驗。
  - (二)男性負重15公斤沙包,女性負重10公斤沙包。
  - (三)體能測驗規則及成績給分量表(附件2)。
- 二、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占總成績 50%,測驗方式規定如下:
  - (一)採將回收物進行資源回收分類測驗。
  - (二)總測驗時間為25秒,正確放入回收桶內之回收物每1件得2分,最高得分為100分。
  - (三)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規則(附件3)。

# 伍、甄選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測驗日期及地點:109年8月2日(星期日),於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舉行。
- 二、 體能測驗與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於同一日舉行,先進行體能測驗後請應考人至另外 試場進行資源回收測驗。
- 三、 參加測驗人員應依通知指定場次及時間報到,並出示入場證或資料與下列附有照片之 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少攜帶1種),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
  - (三) 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 (四)護照。

### 陸、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本次甄選按各類組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候用。
- 二、 本次甄選預定分三梯次進用,依公告各區隊缺額辦理選填志願。
- 三、社會關懷類組全組(含中高齡組、獨力負擔家計組、低收入戶組、原住民組)成績高低順序後,依社會關懷類組、一般類組,以1比4交叉進用方式辦理。儲備駕駛組依各次公告缺額進用。
- 四、 各類組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時,體能測驗分數較高者名次在前,如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次(抽籤預定於選填志願同時、同地公開舉行)。
- 五、 錄取人員未依公告時間參加選填志願及未依通知期限到職者視同放棄。
- 六、 錄取人員應於進用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到及上工,無法到工者視同放棄。
- 七、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1.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2.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 八、 儲備駕駛類組錄取人員於進用日時,需檢附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正本供本局查驗,如無法提供者應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

九、 榜示公告錄取名單:109 年 8 月 5 日 9 時(榜示紙本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欄,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本局不另行通知)。

### 柒、缺額公告、志願選填及進用日期相關期程

- (一)、公告各區清潔隊缺額:
  - 1. 第一梯次109年8月5日。
  - 2. 第二梯次110年3月3日。
  - 3. 第三梯次110年7月14日。
- (二)、選填志願日期:(於環保局指定地點進行選填。選填志願得由他人代填,但需帶 妥委託書及選填人、代選填人身份證件。)
  - 1. 第一梯次 109 年 8 月 8 日。
  - 2. 第二梯次110年3月6日。
  - 3. 第三梯次 110 年 7 月 17 日。

# (三)、進用日期:

- 1. 第一梯次 109 年 8 月 17 日。
- 2. 第二梯次110年3月16日。
- 3. 第三梯次110年8月2日。
- (四)、候用期限至候用名冊用罄為止,如未能於上述三梯次進用者,後續視各區隊出 缺額,依序通知進用,不再進行選填志願。

#### 捌、工作待遇、福利及考核

- 一、 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 則」辦理。
- 二、 本次進用臨時人員需於三個月進行考核,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 相關考核規定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三、 新進人員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本局得要求強制退休。
- 四、 未成年者簽定試用與僱用合約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具同意證明文件。
- 五、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 2 萬 5,769 元)及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 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核給清潔獎金(新臺幣 8,000 元),臨時人員擔任駕駛者薪資以 實際從事駕駛天數核予駕駛薪資差額及駕駛安全獎金。
- 六、 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區隊服務滿 3 年始得申請轉調其他區隊。

### 玖、成績查詢

成績公布後2日內(上班日)本人可電話查詢(電話:04-22289111轉 66649)或親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至環保局清潔隊管理科辦理查詢,逾時不予受理。

#### 拾、備註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次甄試 活動。報考人應配合於每次入場時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作業,額溫大於或等於 37.5 度者,將再予測量耳溫,如耳溫大於或等於38度者,禁止入場,並於全體應考人測驗完成後得進行補測(補測時間依現場公告)。當天不開放親友陪考與入場,避免人潮擁擠造成傳染風險。於報到至測驗前請應考人載口罩,測驗時可自行選擇是否載口罩。

